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hw5 書面報告 B06901049 林泓均

一、資料結構的實做

Array(實做方式):藉由_data 指標、_size 及_capacity 三個 data member 實做出的資料結構。概念上,資料是儲存在藉由_data = new T[_capacity]所產生的大量指標中。 Access 資料的方法則十分簡單,只需要利用_data[num]即可(須注意 num 要在_size 的範圍內)。(我並沒有用_isSorted,所以在 find 上面應當還是維持 O(n)的時間複雜度)

爲何如此實做?:由於不在乎資料順序的關係,此種資料結構的速度相當快,無論是在 pop 或是 push 的表現上皆可達到 0(1)的水準。另外,其記憶體消耗不大,每多儲存一筆資料就是多使用一個_data 指標產生的 pointer 而已,且 code 實做上也相當簡單。個人認為這種實做方法是相當理想的一種資料結構。

Dlist(Doubly linked list)(實做方式):此種資料結構乃是藉由 DListNode<T>進行資料的儲存。每個DListNode<T>裡面會儲存一筆資料(_data)以及另外兩個node(_prev,_next),分別指向此 node 的前一個 node 及下

一個 node。藉由此法可以把所有資料串連,只須設置一個 dummy node(_head),使得第一個 node 的_prev 及最後一個 node 的_next 連到_head 即可完成。一般而言,吾人會利用 DListNode<T> *_node;

_node->_data;

的方式取得資料,並且藉由_node->_next 進行traversal。

爲何如此實做?和沒有 dummy node 的情況相比,有 dummy node 的時候,若知道_head 的位置即可使 pop 和 push 皆有 O(1) 的良好表現。另外,在 sort 的 function 中,個人選擇使用 quicksort 來進行,原因是因爲其 worst case O(n)不常出現,一般而言還是在 $\Theta(nlogn)$ 的範疇下。而 mergesort 雖然有 O(nlogn)的優勢,但比起 quicksort 在實做上面比較困難,所以在不會影響速度太多的狀況下就決定用 quicksort 實做。

BST(Binary search tree)(實做方式):在此資料結構中,資料在 insert 階段便會進行好 sort 的動作。資料是存在每一個 BSTreeNode<T>之中,此 class 包含一筆資料(_data)和兩個 BSTreeNode<T>(_left,_right),分別指向其兩邊的 child 。第一個被 insert 進入的資料被稱作_root,接下來被 insert 的資料會和原本 tree 中的資料進行比較,

若是較小會被分配到左邊,若較大或相等則去右邊(註:因爲 我的erase寫法是看被delete的node是否左右腳都有小孩。在被delete的node 之_left和_right皆存在時,程式是尋找其 successor而不是 predecessor,因 此相等的 case 丢右邊會比較好處理)。

爲何如此實做?:和多數人不同的是,我在BST的實做中並沒有使用 dummy node、也沒有用_parent 以及_trace (我的BSTree 多了一個 bool _change_root 的 data member)。這樣實做的好處是在基本概念上比較清晰,不需要對每一個node 去 handle 其_parent,或考慮其他的 data member。但缺點就是會出現不少例外狀況要考慮,在 debug 時著實花了不少心思。以下舉出幾個實做時遇到的難題:

(1) iterator 在++(--) 時會需要用到_root 來找出 比當前 node 之_data 大的中最小的(小的中最大的),但 是 iterator 並沒有辦法得到_root 的資料。

解決方式:在 iterator 裡面再多一個名爲_root_in_iter的 data member,初始化 iterator 時同時告訴她_root的位置。

(2) 由於沒有 dummy node 也沒有_trace,所以 end()就不知道要回傳什麼,才能使得--end()回傳 BST 中的最大值。

解決方式: end()直接 return NULL。但是在 iterator的--中,若是 pos==NULL,則把 node=NULL 更新成最大值

的位置。(是有點 tricky 啦,但至少在本次作業的指令下都可以運作的很好)

(3) 在 clear()中執行 erase (iterator pos) 時,若 pos._node==_root ,則在刪除_root之後,pos._root_in_iter不會被更新到(因爲我的 clear()是採用 erase(temp++),因此直接在 erase()裡面更新pos._root_in_iter沒有用)。這個 bug 會使得日後用到_root_in_iter 時產生不可預期的結果。

解決方式:額外設置一個 bool _change_root 在 BSTree中,若 erase 時傳進的 pos._node==_root 則將這個 flag 設為 true, 並在執行完 erase 之後於 clear 中把 _root_in_iter更新爲新的_root。

總結:三種資料結構與操作上的不同

Array 比較特別,是直接利用指標存值,並用[]的 operator 取值,接近過去對指標功能的想法。而 dlist 和 bst 都是利用節點存值,每個節點皆是存一個資料和兩個 node 的指標。差別在於兩個 node 的指標指法並不一樣,前 者是一個連前面令一個連後面,但後者的指標是接到他的兩個小孩。另外,BST 在 insert 的時候就已經進行好 sort 了,未來在 find 時理論上會具有 $\Theta(\log n)$ 的速度優勢。

二、實驗比較:測試在 worst case 下,各

個資料結構的表現

實驗設計:由於 average case 下的測資比較不好生,因此我決定測試各個資料結構的 worst case,也就是 Big 0 的時間複雜度,檢驗和理論值的差異。

註:這邊的 ADT 是用自己寫的比較,而不是 reference code。 以下爲各比較項目的實做方式:

Add -s:輸入 90000 筆 ADTA -s (10000~99999)的資料,比較花費時間。

Add -r:輸入十次的 add -r 2000, 比較花費時間。

Delete -all:刪除 add -s 產生的資料,比較花費時間。

Delete -f/-b/-r:刪除 add -s 產生的資料,比較花費時間。

Find(Query):一次輸入 90000 筆 ADTA -s (10000~99999)的 資料並找出 99999 的位置並比較時間。

每個實驗都會進行三次。

實驗預期:理論上的時間複雜度

資料結	Add -s	Add -r	Delete	Delete	Delete	find	
構			-a11	-f/-b	-r		
Array	0(1)	0(1)	0(1)	0(1)	0(1)	0(n)	
Dlist	0(1)	0(1)	0(1)	0(1)	0(1)	0(n)	
BST	0(n)	0(n)	0(n)	0(n)	0(n)	0(n)	

實驗結果比較與討論:

資料 丝	Add -s	Add	Delete	Delete	Delete	Delete	find
	Add 5	Add	Defete	Defete	Defete	Defete	TIIIG
構		-r	-a11	-f	-b	-r	
Array	1.3s	0.04	0.01s	0s	0	0s	0
		S					
	1.23s	0.03	0.01s	0s	0s	0s	0
		S					
	1.38s	0.03	0.01s	0.01s	0s	0s	0
		S					
Dlist	1.22s	0s	0.01s	0s	0s	0.46s	0
	1.33s	0s	0s	0s	0s	0.5s	0
	0.11s	0.01	0.01s	0s	0.01s	0.47s	0
		S					
BST	46.19s	0.02	0.01s	0s	0s	7.01s	0
		S					
	51.10s	0.02	0s	0s	0.01s	7.17s	0
		s					
	50.57s	0.02	0s	0s	0s	6.88s	0
		S					

ADTA -r、Delete -all/-f/-b 我也不知道爲什麼 BST 速度會這麼快...這個部份相當值得討論...(對不起...)

在 adta -s 的部份, BST 的速度明顯落後於 Array 以及 Dlist, 符合預期表現。

另外可以明顯看出差異的部份則是於 delete -r 的部份。 此處 BST 速度依然落後於 Dlist 以及 Array。又,Dlist 相 較於 Array 又需要多花費一點時間才能 delete 完,這是和 Array 比較時沒思考到的部份。在 AdtTest.h 裡面,可以看 出 delete -r 時呼叫的函式應爲 erase(iterator pos)。而 Array 在此 function 下只需要改變_size 和移動_data, Dlist 則需要額外執行 delete 的動作,BST 除了 Delete 以 外需要先執行 find_parent 的函式,因此需時最久,符合預 期。

Find 的話推測是因爲找的時間真的太快了,所以看起來沒有差距,甚至很難和 0(1) 區別。